附件3

政策性照顾加分项目分值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 | 加分值 | 适用范围 |
| 1 | 革命烈士子女，全国公安、司法系统烈士子女 | 20 | 报考普通高中，高职院校，中高职“3+2”连读、中高职“3+2”分段培养试点班的考生，录取时在原始分总分的基础上增加相应的分值（符合多项的，只能享受最高的一项） |
| 2 | 一级、二级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公安、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警察子女 | 10 |
| 3 | 现驻三沙市的军、警部队现役军人和有关单位干部职工（驻岛时间达半年以上）的子女 | 5 |
| 4 | 全国公安、司法系统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的人民警察子女 |
| 5 | 见义勇为牺牲人员的子女，见义勇为伤残且伤残等级为1—4级的人员或子女 |
| 6 | 海南省农村独生子女户、纯二女结扎户的子女 |